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同意公司签署该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6日